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內政公報
三種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

第四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十二冊目錄

內政公報	一九四一年第一、二、三、四、五、六期合刊	一
內政公報	一九四一年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期合刊	一一三
內政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一、二、三、四、五、六期合刊	二八三
內政公報	一九四二年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期合刊	三七九
內政公報	一九四三年第一、二、三、四、五、六期合刊	四九九
內政公報	一九四三年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期合刊	六二五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六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六日

內政公報

周鍾嶽題



內政部總務司編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周 部 長 肖 像



雷 常 務 次 長 肖 像



張 政 務 次 長 肖 像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內政公報目錄

十四卷一至六期三十二年一月份至六月份

總理遺像(附遺囑)

部次長肖像

本部命令

(一)任命令

(二)公布令

(一)修正內政部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條文
(二)修正內政公報規程第五條條文

總務

(一)人事管理事項

一、訓令直轄各機關 奉令公布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仰遵照

二、訓令直轄各機關 准銓敘部咨為關於銓敘方面應特別注重於考核一案仰遵照辦理

三、訓令直轄各機關 奉令為非常時期公務員考核暫行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考績晉級辦法准予變更一案仰知照

(二)以簡便註敘事項

民政

(三)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事項

一、訓令直轄各機關 奉令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應原則與本機關轉行遵照

(四)本部雇員考成案

一、本部二十九年雇員核定考成案

(二)法規公 事項

一、制定頒發鄉鎮鈴記及保圖記規程

(二) 法規修正事項

- 一、修正各省省政府 抄發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原文及修正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三) 法令解釋事項

- 一、咨各省省政府 奉令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解釋一案請查照
- 二、電咨河南省政府 准電詢鄉鎮名詞之解釋一案復請查照

(四) 保甲事項

- 一、代電各省省政府等 請將編查保甲戶口情形及戶口異動分別彙表咨部
- 二、咨各省省政府 制定保甲戶口統計報告表及異動統計表請查照

(五) 行政區劃事項

- 一、咨各省省政府 奉令核准四川增設沐川設治局請查照
- 二、咨各省省政府 咨為四川增設興中要桑二設治局請查照

警政

(六) 戶籍訓練事項

- 一、代電各省市政府 為本部開辦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請保送受訓人員
- 二、代電各省市政府 為製發辦理戶籍人員訓練概況調查表式請依式填送

(七) 戶籍証明事項

- 一、咨各省省政府 咨為埃及官廳函請關於發給證明實件以互惠為條件其政府免收費用一案請查照

(八) 國籍變更事項

- 一、本部計可歸化人一覽表
- 二、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九) 行文程序事項

- 一、咨各省省政府 關於區署及鄉鎮公所對區屬範圍內學校行文程序一案，請逕飭所屬遵照

(一) 警察招募事項

- 一、咨各省省政府 擬訂招募警察原則請查照飭遵

（五）兵役事項

- 一、各省省政府 爲規定新任縣長於到任前赴軍管區 請示兵役中心事務辦法等情查照
- 二、各省省政府 奉令爲各級兵役協會仍應依法設立 一案請查照

（三）警察制度事項

- 一、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抄發縣警察組織大綱令仰知照
- 二、咨四川省政府 准查據涪陵縣政府請示區警察所職 權請解釋見復一案復請查照轉知
- 三、咨貴省政府 准司法行政部函請將政務警察歸併 緝捕大綱第五條實施一案請查照
- 四、咨貴省政府 關於區警察廳刑罰登記處轉部解 辦在案請查照

（四）出版物檢查事項

- 一、代電各省省政府 奉交西北論衡等刊物侮辱國教新 聞雜誌一案電請迅予辦理見復

（五）電影檢查事項

- 一、代電行政院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 爲取締電影片聲 音不合警察人員身份或其他含有侮辱意味之情節者 查照切實辦理

地政

（一）省地政局組織事項

內政 全 國 同 錄

- 一、咨貴省政府 准電爲修正軍省地政局組織事屬 一案查復查照

（二）地籍調查事項

- 一、咨貴省政府 准咨以據順清縣政府呈檢歷未經清 查地籍一案查復查照

（三）移駐事項

- 一、訓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駐條例 第二條至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令仰知照

（四）外人承辦房地產事項

- 一、咨河南省政府 准咨以據國天主堂永租漢川縣縣署 承辦房地產一案復請查照
- 二、咨福建省政府 准咨以美國天主教會永租建甌縣縣 仲庭房地產一案復請查照

- 三、咨利南省政府 准咨以據國天主堂永租漢川縣縣署 承辦房地產一案復請查照

（五）土地登記事項

- 一、據浙江省民政廳 據呈以據鄞縣縣長呈報開闢 縣前更正是否屬於更正登記其書狀費可否酌收一案 令仰飭遵

禮俗

（一）命令解釋事項

一、新制川省政廳 准咨請解釋公立屠宰場可否徵收使
用費一案復函查照

(二) 稽勸事項

一、訓令直轄各機關 奉發勸章條例轉令知照

(三) 服制事項

一、訓令直轄各機關 准憲兵司令部以奉命取締服裝
不完整之文武官員一案令仰遵照

二、訓令直轄各機關 奉令關於軍官佐屬均須照服制規
定穿著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四) 建倉積穀事項

一、代電湖南省政府 准電請將積谷事宜一律移交省糧
食管理局管理一案照准辦理並准其系統復請查照

二、咨各省省政府 咨請轉飭各定建倉積谷經費分別列
支地方預算

三、咨各省省政府 咨送內政部清理各省市積谷及各款
辦法暨附表請查照辦理並准其系統復請查照

(五) 國民工役事項

一、咨各省省政府 咨請飭屬造報三十年度工役施行計
劃并轉飭查照

二、訓令直轄各機關 奉令飭屬造報三十年度工役施行計
劃并轉飭查照

禁煙

(一) 禁煙法規事項

一、代電西康省禁煙督辦 查獲煙苗案件應行沒收之土
煙可先行扣押再依法辦理仰飭遵

二、訓令各省禁煙委員會 咨各省禁煙委員會 奉令公布禁煙禁
治規則行條例並仍暫行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一案仰
知照

三、咨各省省政府 奉令煙犯服役罰則規程等四種法規
案經制定公布施行一案請查照知照

(二) 禁煙稽勸事項

一、咨各省省政府 奉令准將各省市解送煙毒費用在案
應予核實開支一案請查照辦理

(七) 慈善團體事項

一、訓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
則令仰知照

(八) 房捐徵收事項

一、咨各省省政府 奉令抄發房捐徵收通則通飭施行一
案請查照辦理仰遵

實施計劃及工作方案

- (一) 高何氏桃秀訴願決定書
- (二) 廖國生訴願決定書
- (三) 陳遠欽再訴願決定書
- (四) 王德順等再訴願決定書
- (五) 傅德興再訴願決定書
- (一) 本部三十年度視察計劃

內政統計

- (一) 內政部奉令考察督導重慶市及江北縣巴縣實施地方自治方案
- (二) 地方人事行政改進計劃綱要
- (一) 浙江省各縣市戶口統計
- (二) 江西省各縣市戶口統計

内
政
公
報
第
一
號

六

本部命令

(一) 任免令

陳簡任歸審花非林暫行兼代本部總審室主任此令
無景佐調代理本部技正任民政司服務除呈外此令
派嚴炬代理本部科員在民政司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委任黃際春為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

同派吳廷瑞代理本部總審除呈外此令

同派伍忠流代理本部總審除呈外此令

同派科員李文垣在本部總審室服務此令

派林定谷代理本部科員在地政司服務此令

派李曉康代理本部科員在地政司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

派夏貞立代理本部總審除呈外此令

派王松樹代理本部科員在禮俗司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

派胡克之代理本部科員在歸審室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委任黃光榮為本部科員此令

委任鄭嘉孝試署本部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任劉家駒為本部技士此令

委任何陳仲春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委任仲演章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派簡任視察楊君勳為本部總審室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委任劉自琢為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派張銘鈞李蘭田顏懷初代理本部科員在總務司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派科員楊慶鴻兼任本部檔案處主任此令

派辦事員李森暢兼任本部檔案處民政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張旭方亞維代理本部科員在禮俗司服務此令

派科員周少良兼任本部圖書館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派科員長陳孝仁兼充本部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主任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派李維翰繼彰代理本部科員在總務司服務此令

本部欠理科員李維翰仍兼檔案處民政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派王文魁代理本部禁煙委員會調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委任師文熊為本部禁煙委員會調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派劉儀祥代理本部禁煙委員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委任盧漢英為本部禁煙委員會科員此令

派周惠黎劉世壽葉武安代理本部禁煙委員會科員除呈置外此令

派葉武安代理本部禁煙委員會科員除呈置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

派陳才傑為本部禁煙委員會調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派劉行錫黃斐然代理本部禁煙委員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派黃俊位謝繼代理本部禁煙委員會調查員此令

派師文熊代理本部禁煙委員會調查員除呈置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陳廣為本部禁煙委員會調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秦桂珍代理本部禁煙委員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

委任王文魁為本部禁煙委員會調查員此令

委任潘登試署本部禁煙委員會調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委任朱翰試署本部警察總隊中隊長此令

委任歐陽斌試署本部警察總隊巡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

委任吳約三為本部警察總隊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

委任熊成慶試署本部警察總隊辦事員此令

委任吳振濤為本部警察總隊中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任陳允恭為本部警察總隊中隊長此令

委任魏子淵洪積生為本部警察總隊辦事員此令

委任殷錫輝 王嘉侯 程秉初試署本部警察總隊辦事員此令

委任任壽試署本部警察總隊巡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派楊永興代理本部警察總隊秘書除呈置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八日

委任周憲泰雪樓林福高傅德王樹章為本部警察總隊巡官此令

委任張寶金為本部警察總隊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